

##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 部分股权被冻结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19）陕0113财保684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由于存在笔误，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对《684号民生裁定书》予以补正，如下：

（2019）陕0113财保684号第一页第十三行“788400元”补正为“7884000元”。

（2019）陕0113财保684号第一页第二十三行“788400元”补正为“7884000元”。

据此，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部分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权冻结基本情况

原公告：

被冻结股权公司 名称	所持股权公司 名称	公司持股比例	冻结股权比例	本次被司法冻结 股权价值	受理法院

财信发展	华陆环保	70%	16%	788,400 元	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**更正为：**

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	所持股权公司名称	公司持股比例	冻结股权比例	本次被司法冻结股权价值	受理法院
财信发展	华陆环保	70%	16%	7,884,000 元	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股权被冻结的原因

**原公告：**

“申请人刘俐（华陆环保股东，持有 14%股份）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财信发展所持华陆环保 16%的股权（价值为 788,400 元）；公司尚未收到诉状和法院传票，诉讼原因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，待该事项明确后，公司将发布进展公告进行说明。”

**更正为：**

“申请人刘俐（华陆环保股东，持有 14%股份）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财信发展所持华陆环保 16%的股权（价值为 7,884,000 元）；公司尚未收到诉状和法院传票，诉讼原因公司尚在进一步核实中，待该事项明确后，公司将发布进展公告进行说明。”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